

债券代码：185460.SH

债券简称：22 杭实 01

债券代码：175415.SH

债券简称：20 杭实 G2

债券代码：175087.SH

债券简称：20 杭实 G1

债券代码：155400.SH

债券简称：19 杭实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0号）核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杭实 0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杭实01
债券代码	185460.SH
发行规模（亿元）	15
票面利率（当期）	3.25%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0 杭实 G2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杭实G2
债券代码	175415.SH
发行规模（亿元）	12
票面利率（当期）	3.99%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热联投资进行增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20 杭实 G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杭实G1
债券代码	175087.SH
发行规模（亿元）	8
票面利率（当期）	3.85%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四）19 杭实 0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杭实01
债券代码	155400.SH
发行规模（亿元）	15
票面利率（当期）	3.10%
回售选择权	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有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事宜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西子转债 1,551,852 张，成交金额 155,185,2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卖出西子转债 134,782

张，成交金额 15,614,682.41 元，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8 号）。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发行人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处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已及时启动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发生。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事宜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杭实 01”、“20 杭实 G2”、“20 杭实 G1”和“19 杭实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